

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

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，是推进高校学生的全员教育、全程教育和全方位教育的重要举措，为了加强班主任的规范化和系统化管理，根据学校《海南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

(一) 在学院党政的直接领导下，以教书育人为己任，配合有关部门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 组织好学生的学习，针对国际国内形势，协助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和要求，会同辅导员和任课教师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。

(三) 认真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习实践活动，帮助学生在实习实践中锻炼自己，提高素质；做好班级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工作，原则上班级集体外出开展社会实践或文体活动，班主任要亲自带队并做好学生安全部署工作。

(四) 经常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加强教与学之间的联系，发挥教与学之间的纽带作用；做好班干部的选拔，培养和考核；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工作，抓好班级集体建设，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。

(五)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综合测评、班级工作评估、各类评优工作，协助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和学生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查工作。

(六)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教育活动；每三周检查1次宿舍，每月至少组织1次班会，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，了解学生的思想，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七) 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，指导学生合理安排课余时间和开展班级文体活动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勤工助学、科技服务等活动，教育学生做好个人卫生、宿舍卫生以及遵守校园公共场所文明公约。

(八) 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。对学生发生突发事件、违纪受处分、学习明显退步等情况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，协助与学生家长联系，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

并配合做好教育工作。

第二条 班主任任职条件

(一) 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身心健康，作风正派，能做到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(二)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。熟悉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征，探索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般规律和方法，能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素质教育活动；能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一般性问题和突发事件，有较强的分析综合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(三) 具有很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有大局意识和自律意识。

第三条 班主任的聘任和管理

(一) 每个教师都有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。

(二) 班主任由学院选聘，分别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备案，一般任期四年。班主任可以从学院教师和干部中选聘，也可以从学校机关干部和公共课教师中选聘。

(三) 班主任受学院领导和管理，学校管理部门为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

(一)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等级和名额。

1、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分为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。

2、学院每学年将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，依据班主任工作实绩，推选优秀班主任人选报学校参评优秀班主任，推荐名额占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10%。

(二) 班主任考核操作办法。

1. 班主任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理论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和岗位职责，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与学年末总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、开展工作的实绩和效果进行综合考评。

2、学院每年将把获评校优秀班主任的相关材料上交学校，并由校党委工作部报送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评优、晋升、评聘职称的依据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奖惩

(一) 班主任在任职期间，每学期末按照班级人数比例给予班主任一定的补助，考评不称职的班主任停止享受。

(二) 优秀班主任由学校授予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表彰。

(三) 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或考核不称职的班主任，将予以解聘。

第六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班级管理工作，拓宽学生参与学院、学校管理的渠道，学院聘用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班主任助理，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所指班主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班主任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工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